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星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齊惠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錦秀、藍常熙（下稱各稱其姓名，合稱被上訴人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2月1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176號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訴部分，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求予廢棄改判。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吳錦秀應將起訴狀附表編號1（即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）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騰空返還部分，依系爭不動產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，其建物面積合計為64.26平方公尺〔計算式：主建物30.83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10.05平方公尺＋共有部分23.38平方公尺（依權利範圍計算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）=64.26平方公尺，見本院卷㈠第121頁〕，換算面積約為19.44坪（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結果，系爭不動產鄰近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9,000元（見本院卷㈠第39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1,242萬2,160元。又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請求藍常熙就系爭不動產於98年1月17日所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部分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，是上訴人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雖為3,200萬元，惟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僅為1,242萬2,16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以物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,242萬2,160元，且此項請求與前開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部分，上訴人因勝訴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並非同一，應併計其價額。故上訴人既對上開請求部分聲明不服，其上訴利益應為

2,484萬4,320元（計算式：1,242萬2,160元＋1,242萬2,160元=2,484萬4,32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